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蔡慧貞

送達代收人 王順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等間公有財產管理
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1
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
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
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此為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
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
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
國115年5月18日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已
補正繳納裁判費，然仍未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
為訴訟代理人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欣 蓉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林 家 賢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3 書記官 徐 子 嵐